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企业名称：喀什澜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企业名称：喀什澜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蔬菜、水果、牛肉、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喀什市销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416.7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6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米面油、调料、副食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爱乡邻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7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冷冻水产品、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喀什东宝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2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蛋、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喀什市郑范鸡鸭肉直销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4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.16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奶类产品及奶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喀什源美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62.1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.18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澜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。

制造商或出品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潜在投标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注：非制造的货物也可写明相应出品商（同一制造商或出品商的货物可写在同一条）。内容类别应包括：蔬菜、水果、米面油、调料、副食品、冷冻水产品、牛肉、羊肉、蛋、鸡、鱼、奶类产品及奶制品